

#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 关于印发《2018年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申报指南》 的通知

信安字[2018]001号

各位委员、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关于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中网办发文[2016]5号）要求，加快推进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支撑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和产业发展，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编制了《2018年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指南》的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 2018 年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申报指南

## 一、 总体原则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网络安全法》、《关于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围绕国家网络安全工作部署，聚焦重点，启动一批急需标准制定项目，对滞后老化标准开展修订，提高网络安全国家标准的适用性。

## 二、 支持范围

1. 重点项目。支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信息共享、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安全、网络安全事件分类和调查评估、个人信息保护、密码应用等急需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

2. 一般项目。支持物联网安全、大数据安全、“互联网+”安全、汽车电子安全等支撑国家网络安全管理和促进产业发展的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支持人工智能安全、5G安全、IPv6安全等前沿技术领域的标准研究项目。

优先支持2016年国家标准集中复审建议修订的标准项目。

## 三、 申报类型

申报类型包括：标准制定项目、标准修订项目和标准研

究项目。

#### 四、 申报要求

1. 申报标准制修订项目时，应详细说明与已发布标准和在研标准计划之间的关系。申报标准修订项目时，应明示修订内容。

2. 重点制修订项目：申报重点类标准制修订项目应清晰说明标准拟解决问题和研制实施路线。

3. 一般制修订项目：申报一般类标准制修订项目，应提供内容成熟的标准草案。

4. 研究项目：申报标准研究项目，应以完成成熟标准草案或可发布的技术报告为目标。

#### 五、 申报条件

按照《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和《信息安全国家标准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申报要求如下：

1. 标准制修订项目应由3家以上（含3家）单位联合申请，并明确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2. 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是项目所属工作组成员单位；

3. 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的国家标准项目数量超过2项（含2项）的，申请单位牵头承担的国家标准项目未按时完成的，不得申请新的国家标准项目；

4. 根据《信息安全国家标准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对于2016年国家标准集中复审结论为“废止”的项目，其牵头承担单位不得牵头申请2018年新项目；

5. 同一个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不得超过2项。

## 六、 项目周期

原则上，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2年内完成，标准研究项目1年内完成。

## 七、 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2月22日。

关于项目申报相关材料模板和在线申报操作流程，请关注全国信安标委网站：<http://www.tc260.org.cn>。

## 八、 联系方式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市安定门东大街1号（100007）

联系人：王姣 上官晓丽

电话：010-64102730 010-64102731

E-mail: wangjiao@cesi.cn shanggxl@cesi.cn

**主题词：国家标准 申报指南 通知**

---

**主送：各位委员、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报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络安全协调局**

---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8年1月18日印发**

---